

股票代號：538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38-1號(本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5
伍、散會	5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
二、「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3
二、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	1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四、董事持股狀況	24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38-1 號（本公司）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開會詞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第 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業經本公司 112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第 12 頁)，相關說明如下：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

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函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分次發行。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 6 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20%股份。
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 18 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
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 30 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依相關績效條件事項由總經理擬訂分配標準轉呈董事長核定後，併同發放對象及數量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 112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20.5 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 股，於既得期間 30 個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102,500 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112 年 11-12 月)、第二年度(113 年度)、第三年度(114 年度)及第四年度(115 年 1-4 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33 仟元、60,133 仟元、19,133 仟元及 4,101 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 112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10,156,837 股，暫估第一年度(112 年 11-12 月)、第二年度(113 年度)、第三年度(114 年度)及第四年度(115 年 1-4 月)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9 元、0.29 元、0.09 元及 0.02 元。

七、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 1 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 (四)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八、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3,610,000,000元，分為361,00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10,000,000元供認股權憑證， <u>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等行使認股權使用</u> ，共11,000,000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3,610,000,000元，分為361,00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1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11,000,000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酌作文字調整。
第八條之一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新增)	配合公司營運增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職權。	察人職權。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u>	
第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u>股息</u> 紅利。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二】「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份之種類為普通股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 5,000,000 股。	第三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份之種類為普通股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 4,000,000 股。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發行總額。
第四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u>依相關績效條件事項由總經理擬訂分配標準轉呈董事長核定後，併同發放對象及數量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 (...略...)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依	第四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略...)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依	依實際作業調整第二項第一款文字及第四項第六款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下列方式處理：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三十個月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自行申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二)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三)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	下列方式處理：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三十個月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自行申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二)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三)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五)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六)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以下略)	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五)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六)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以下略)	
第七條 (其他事項)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u>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依相關法令規定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第七條 (其他事項)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交付信託保管，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u>	依實際作業增訂第二項及修訂第三項，餘為項次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交付信託保管，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u>員工應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簽署相關文件。</u>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	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PLUS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 3,610,000,000 元，分為 361,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1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1,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

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九 條：刪除。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九 月 四 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二 月二十三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一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八 月 一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二 月二十七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二十九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二 月 三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函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份之種類為普通股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00元，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4,000,000股。

第四條（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三、既得條件：

（一）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20%股份。

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八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

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

獲配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之參酌標準如下：

1.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達平均成績以上。
2. 因專案工作表現優良，或對公司具有重大貢獻。
3. 經部門主管提報認為有利於公司營運成長。
4. 具有公司所需之特殊工作技能。
5. 年度績優員工。

本辦法所稱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上述既得日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

(二)若有未符前款既得條件之情形，除本條第四項另有規定外，於情事確定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有權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三十個月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自行申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二)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三)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五)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六)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

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五條（保密規定）

- (一)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二)未依規定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公司相關規定處分。

第六條（稅捐）

依本辦法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或獲配員工所在地相關稅法辦理。

第七條（其他事項）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交付信託保管，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狀況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2 年 8 月 30 日之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依證交法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涂俊光	0	0.00%	0	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0%	91,955,433	43.75%	
	代表人：陳瑤恬	0	0.00%	0	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955,433	34.39%	91,955,433	43.75%	
	代表人：林惠貞	0	0.00%	0	0.00%	
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	0.00%	2,000	0.00%	
	代表人：謝芳書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齊德彰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高煥堂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古曉晨	0	0.00%	0	0.00%	
小 計			%	91,957,433	43.75%	12,000,000 股 5 %

備註：發行股份數為 210,156,837 股。

截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止，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為 91,957,433 股(43.75%)符合證交法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比率。

